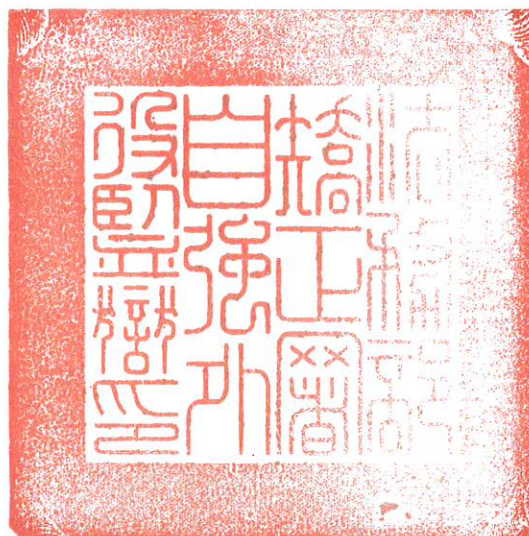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自監戒字第1110800101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監自即日起調整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

依據：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月14日法矯字第11004007660號及111年3月16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137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Omicron引起的新冠疫情已不適用疫情警戒分級，自111年3月起不再宣布警戒級別，為因應防疫新模式調整本監接見相關防疫管控措施。
- 二、一般接見之對象、次數及外界送入金錢、飲食或物品等事項，依受刑人累進處遇級別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增加接見部分，即日起開放申請辦理。彈性調整接見部分，仍維持暫停辦理。
- 四、依相關防疫規定收容於隔離專區之受刑人，以通訊設備方式辦理接見。
- 五、民眾進入本監洽公時，仍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遵守實聯制、量體溫、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
- 六、接見時，接見人與受刑人仍以隔窗區隔，並以對講機交談。
- 七、檢附接見規定對照說明及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如附件。

典獄長 彭永富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 自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接見之精進措施及相關配套事項

說明	(一) 定義	(二) 申請程序	(三) 增加接見及彈性調整接見之次數限制：	(四) 審核標準及程序：
一般接見	指符合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法規(以下簡稱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	接見人逕向監獄接見室申辦。		經監獄審認符合相關法規所訂之接見對象、次數原則性規定後，即可排程辦理。
增加接見	<p>指監獄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或有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依相關法規核准辦理增加次數或放寬對象之接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便利遠道、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或受刑人有事務聯繫、促進在監生活適應、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li> <li>2.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li> <li>3.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li> </ol>	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增加接見申請單(如附件1)並載明具體事由，向監獄指定服務窗口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刑人新收入監未滿三個月，為安撫受刑人情緒，俾利囚情穩定，每週得增加接見2次為原則。</li> <li>2. 受刑人新收入監滿三個月，每週得增加接見1次為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典獄長或授權人員審認符合(一)、(三)之規定，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說明，或依職權主動調查。</li> <li>2. 如核准理由係勾選「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之事由，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li> </ol>
彈性調整接見	<p>指有下列情形，必要時依相關法規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或受刑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li> <li>2. 監獄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情緒穩定之需求，認有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或為修復、調整、改變受刑人之認知、行為或關係，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li> <li>3. 受刑人因故受傷，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或遇有親職教養、財產繼承、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li> <li>4.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或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li> <li>5.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時程緊迫，或接見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li> <li>6.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或有接受法律扶助、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li> </ol>	由接見人或受刑人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如附件2)並載明具體事由，向監獄指定服務窗口申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見人全數均為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依個案情形覈實辦理。</li> <li>2. 接見人如有受刑人最近親屬或家屬以外之人，受刑人每週辦理彈性調整接見1次為原則。</li> </ol>	經典獄長審認符合(一)、(三)之規定，載明核准理由後辦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說明，或依職權主動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 自強外役監獄				增加接見申請單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介紹人姓名及職稱(無則免填)：	
收容人 編號		收容人 姓名		具 體 事 由					
接 見 人 姓 名		年 齡		與收容 身 分 證 字 號 職 業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1									
2									
3									
單 位		案 由		新 收 入 監 日 期		刑 期 起 訖 日 期			
增加接 見紀錄				經辦人員					
核 理 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遠道、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促進在監生活 適應、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 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基於鼓勵其 繼續維持善行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 時。		相 關 文 或 充 明 件 補 說		核 准 官			
接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見時間：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延長接見時間：延長_____分。 增加接見人數：增加_____人(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 其他備註：									
戒 護 人 員		戒 護 科 長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備註：

- 一、灰底部分之欄位，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
- 二、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如係勾選「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之事由，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儘量具體、明確。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應審慎衡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補充說明，或依職權主動調查。
- 三、接見時間如超過30分鐘，請填寫延長之時間。接見人數如超過3人，請填寫增加人數。
- 四、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勿辦理增加接見。
- 五、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查考。

法務部矯正監獄  
自強役正監獄

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單

申請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介紹人姓名及職稱(無則免填)：

收容人編號	收容人名	具事由	收容人係	聯絡住址	電話	網	單位	案由	刑訖日期	性整見錄	彈調接紀	經人辦員	核准官	核長												
接身	見分	人證	姓名	年職	業	與關	人係	聯住	絡	電	話	址	單	位	案由	刑訖日期	性整見錄	彈調接紀	經人辦員	核准官	核長					
1																										
2																										
3																										
理由												相關件補充說明														
監獄基於戒護安全之考量，認為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受刑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相														
基於協助受刑人身心調適、情緒穩定之需求，認為調整辦理接見之必要時。 為監獄修復、調整、改變受刑人之認知、行為或關係，得經由接見人提供協助時。												關														
受刑人因故受傷，接見人得予以撫慰時。 受刑人遇有親職教養、財產繼承、子女監護或其他特殊事由，需與接見人協商解決時。												件														
受刑人最近親屬、家屬喪亡，或生命、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 受刑人家中遭受重大災害時。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旅居境外返臺探視，時程緊迫時。 接見人有身心障礙、罹患疾病或行動不便之情形，不適於在一般接見場所辦理隔窗接見時。 受刑人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需求、需以書寫或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時。 受刑人有接受法律扶助、諮詢或進行修復式司法之需要時。												充														
受刑人重大事故 受刑人其他事由 其他事由												明														
核准理由																										

調整內容(如有調整請填寫相關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放寬接見對象，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場所，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次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_____ 人 (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
接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接見時間：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其他備註：				
戒 護 人 員	戒 護 科 長 副	典 獄 長	典 獄 長	

備註：

- 一、灰底部分之欄位，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
- 二、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應審慎衡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或依職權主動調查。
- 三、彈性調整接見由機關首長核准之。如首長差假，則由職務代理人行之，勿以機關副首長或秘書之職名章核章。
- 四、彈性調整接見之辦理情形，應逐筆確實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以利查考。